

## 10. 田徑

10.1. 組別：分男、女子 A、B、C、D、E 共 10 組。

10.2. 比賽項目：

序	男子 A 組	男子 B 組	男子 C 組	男子 D 組	男子 E 組
徑 類					
1					50 米
2				60 米	
3	100 米	100 米	100 米		
4	200 米	200 米	200 米		
5	400 米	400 米			
6	800 米	800 米			
7				1,000 米	1,000 米
8	1,500 米	1,500 米	1,500 米		
9		3,000 米			
10	5,000 米				
11			80 米欄 (高 0.762 米)		
12		100 米欄 (高 0.914 米)			
13	110 米欄 (高 0.991 米)				
14		400 米欄 (高 0.762 米)			
15	400 米欄 (高 0.914 米)				
16				4×50 米 接力賽	4×50 米 接力賽
17	4×100 米 接力賽	4×100 米 接力賽	4×100 米 接力賽		
18	4×400 米 接力賽	4×400 米 接力賽			
田 類					
19	跳遠	跳遠	跳遠	跳遠	跳遠
20	跳高	跳高	跳高	跳高	跳高
21	三級跳遠	三級跳遠			
22	鉛球(6 公斤)	鉛球(5 公斤)	鉛球(4 公斤)		
23	鐵餅(1.75 公斤)	鐵餅(1.5 公斤)	鐵餅(1 公斤)		
24	標鎗(800 克)	標鎗(700 克)			
25				壘球	壘球

序	女子 A 組	女子 B 組	女子 C 組	女子 D 組	女子 E 組
徑 類					
1					50 米
2				60 米	
3	100 米	100 米	100 米		
4	200 米	200 米	200 米		
5	400 米	400 米			
6	800 米	800 米			
7				1,000 米	1,000 米
8	1,500 米	1,500 米	1,500 米		
9	3,000 米	3,000 米			
10					
11			60 米欄 (高 0.762 米)		
12		80 米欄 (高 0.762 米)			
13	100 米欄 (高 0.838 米)				
14				4×50 米 接力賽	4×50 米 接力賽
15	4×100 米 接力賽	4×100 米 接力賽	4×100 米 接力賽		
16	4×400 米 接力賽	4×400 米 接力賽			
田 類					
17	跳遠	跳遠	跳遠	跳遠	跳遠
18	跳高	跳高	跳高	跳高	跳高
19	鉛球(4 公斤)	鉛球(4 公斤)	鉛球(3 公斤)		
20	鐵餅(1 公斤)	鐵餅(1 公斤)			
21	標鎗(600 克)	標鎗(600 克)			
22				壘球	壘球

10.3. 抽籤：採用電腦抽籤。

10.4. 預賽：如有需要，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初賽報名人數，安排個別項目  
進行預賽，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
10.5. 比賽地點：澳門奧林匹克體育中心－運動場或其他適合的場地。

10.6. 限制：

- a. A、B 組運動員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（包括接力項目）；
- b. C、D、E 組運動員每人最多可參加 2 項（包括接力項目）；
- c. 每校每項只准 3 人參加（接力項目除外）；

- d. 接力項目比賽，每隊可報 6 人；
- e. 凡參加接力項目者需由同一學校的運動員組成；
- f. 運動員如因任何原因缺席參賽項目，必須於檢錄時間截止前向大會提交由領隊或教練簽署的請假紙（可於大會網頁下載），逾時提交或沒有提交者，不可參與後續各項目比賽（包括接力項目）。

**10.7. 徑類項目：**

- a. 400 米和 400 米以下的徑類項目，取錄方法如下：
  - a) 初賽以時間作取錄；其餘賽次則以分組名次和成績作取錄（複賽分 2 小組，每組前 3 名直接取錄進入決賽，另取錄其餘參賽者中最佳成績的 2 名進行決賽）；
  - b) 50、60、100 米採用初、複、決賽；
  - c) 200、4×50、400、4×100、4×400 米及所有跨欄項目採用初、決賽。
- b. 800、1,000、1,500、3,000 及 5,000 米。若參加者較多時，決賽將分組進行，以時間定名次。
- c. 800 米和以上距離項目採用一次性計時間定名次，為了能讓運動員有更好的發揮，及考慮到賽事公平性，成績好的運動員儘可能安排在同組比賽，故各校在報名中長跑項目時，必須填報中長跑運動員的最佳成績，以便分組。
- d. 沒有填報成績者，將由大會以隨機的方式編排分組。
- e. 接力項目：
  - a) 參賽隊伍必須提前一個場次，向檢錄處提交相關項目的棒次表（如下午比賽，則必須在當天上午的比賽時段內提交接力棒次表），並可在該項目比賽前一小時作最後的名單修改（運動員受傷或突發情況除外）；欠交棒次表的隊伍，將被取消資格；
  - b) 初賽被取錄的接力隊，在決賽時可更換 2 名隊員；
  - c) 參加接力項目的隊員，必須是已報名該接力項目的隊員。
- f. 各項跨欄跑的欄高和欄距：

全程距離	欄架數	欄高	起跑線至第一欄	欄間距離	最後欄至終點
60 米	6	0.762 米	12 米	7 米	13 米
80 米	8	0.762 米	12 米	8 米	12 米
100 米 (女 A)	10	0.838 米	13 米	8.50 米	10.50 米
100 米 (男 B)	10	0.914 米	13 米	8.50 米	10.50 米

110 米 (男 A)	10	0.991 米	13.72 米	9.14 米	14.02 米
400 米 (男 A)	10	0.914 米	45 米	35 米	40 米
400 米 (男 B)	10	0.762 米	45 米	35 米	40 米

10.8. 田類項目：

- a. 跳高：起跳高度及每輪的上升高度於每年領隊/教練會議訂定。
- b. 跳遠、三級跳遠及擲類的決賽成績，將每次均以丈量和向運動員公佈。
- c. 跳遠、三級跳遠的起跳線至沙池近端距離如下：
  - a) 跳遠：各組別均採 1 米。
  - b) 三級跳遠：男子 A、B 組均可選擇 9 米或 11 米板起跳。
- d. 擲類、跳類及三級跳遠等項目，取錄前 8 名運動員進行決賽。

10.9. 裝備：

- a. 本局發出的號碼布須戴於胸前和背後（跳高除外），跳高運動員須將號碼布帶於胸前，而兼項運動員仍須符合相關項目的規定，否則不准出賽；
- b. 鞋底、鞋跟和鞋釘的規定，需符合世界田徑總會 (WA) 的規定；
- c. 400 米和以下的項目比賽（包括接力項目的第一棒運動員），必須採用蹲踞式起跑，而 A、B 組必須使用起跑器，其他組別的運動員可自行取捨，且一律不用搶跑感應系統。

10.10. 團體分計算方法：

- a. 前 8 名運動員將按下列方法計算：

個人項目：第一名	9 分	接力項目：第一名	18 分
第二名	7 分	第二名	14 分
第三名	6 分	第三名	12 分
第四名	5 分	第四名	10 分
第五名	4 分	第五名	8 分
第六名	3 分	第六名	6 分
第七名	2 分	第七名	4 分
第八名	1 分	第八名	2 分

備註：(1) 若出現並列名次的情況，各並列名次者應獲得該名次的所得分數。

(2) 以上計分方法，以澳門奧林匹克體育中心－運動場的跑道數目作標準，如比賽地點有更改，計分方法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。

- b. 若成績破學界田徑比賽大會最高紀錄（上屆），則增加 5 分。但每項目每名破大會紀錄的運動員只可獲一次加分。

10.11. 個人分計算方法：

- a. 前 8 名運動員將按下列方法計算：  
b. 個人項目/接力項目：

第一名	9 分
第二名	7 分
第三名	6 分
第四名	5 分
第五名	4 分
第六名	3 分
第七名	2 分
第八名	1 分

備註：(1) 若出現並列名次的情況，各並列名次者應獲得該名次的所得分數。

(2) 以上計分方法，以澳門奧林匹克體育中心—運動場的跑道數目作標準，如比賽地點有更改，計分方法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。

- c. 若成績破學界田徑比賽大會最高紀錄（上屆），則增加 5 分。但每項目每名破大會最高紀錄的運動員只可獲一次加分；  
d. 在不抵觸上款的前提下，在接力項目中，若成績破大會最高紀錄，只有以正選資格參加該場次賽事的運動員，才可獲加分；  
e. 參與接力項目的運動員，必須以正選資格參加該項目的決賽，方可獲得該接力項目的分數。

10.12. 獎勵：

- a. 每項獎前 5 名運動員；  
b. 每項前 8 名運動員將獲發成績證書，有關證書於比賽後送往學校；  
c. 每組獎團體總冠軍及最佳運動員各一個。  
a) 團體總冠軍以校為單位，取最高分數的學校獲得獎盃一座。  
(若團體總分相同時，先按破紀錄人次多者列前；次按獲金牌數多者排列名次，其次銀牌，再次銅牌，如此類推；倘若再相同，則並列獎項。)  
b) 每組最佳運動員以個人為單位，取最高分數的運動員獲得獎盃一座。(若個人總分相同時，先按破紀錄項次多者列前；次按獲金牌數多者排列名次，其次銀牌，再次銅牌，如此類推；如再相同，再按得獎個人項目多者列前；倘若再相同，則並列獎項。)

10.13. 運動員須穿學校的運動服參賽，接力隊員須穿同一顏色運動服比

賽。

- 10.14. 閉幕禮以列隊形式進場。進場時則以各校葡文名稱譯音縮寫字母順序排列。
  - 10.15. 閉幕式綵排日期另行通知。
  - 10.16. 運動員須服從大會的規章和判決。
  - 10.17. 未在本章程述及之其他比賽規則，將按世界田徑總會（WA）最新規定進行比賽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，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，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。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致電：駿菁活動中心，電話：2842 5110。